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开展了 2024 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审慎地审议了提交到监事会的全部议案，列席了董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依法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相关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已按照相关规定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

3、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性，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财务和资金的运用合法、合理性，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运作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2024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

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能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运营状况，严格执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定期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权益分派预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既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除《202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平公正交易原则，定价过程严格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价格公允，信息披露规范，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

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核查，认为均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利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